

參考文件

《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會上討論事宜 跟進行動所需資料

在本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

- (a) 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過往就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申請行使酌情權來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所作決定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建議相違的案例詳情；以及
- (b) 解釋為何不以《200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13C 條，廢除「總督」一詞並代以「行政長官」。

2. 本文闡述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13C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廣管局所作的建議後，可批發用作維持和營辦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一直以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並無在任何個案出現未有充份考慮廣管局意見的情況。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把牌照申請及廣管局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為確保發牌過程公平並具透明度，廣管局如對申請作出不利的建議及／或當局就申請作出負面的評核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把廣管局的建議及／或當局的評核告知申請人，並邀請申請人提交陳述。申請人的陳述、廣管局的意見及當局的評核文件，均會按照既定做法，以保密形式一併提交行政會議。當局不會披露任何與行政會議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

5. 假如牌照申請遭拒絕，政府會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拒絕的理由。此外，政府會發放新聞稿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布發牌決定。

6.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在維持發牌制度透明度之餘，亦能確保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得到保密，在二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電訊條例》中有關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一詞

7. 《修訂條例草案》是一條簡短的條例草案，其目的僅是以法例訂明當局審議本港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所須考慮的發牌準則。鑑於《修訂條例草案》涵蓋範圍有限，加上是次修訂工作只修訂兩條現有條款，倘若當局藉着《修訂條例草案》修改《電訊條例》中所有提述「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詞句，則會出現比重失衡，本末倒置的情況。我們認為要修改這些詞句，更合適的做法是另外進行修訂工作，又或留待日後出現修訂《電訊條例》的適當時機才進行。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在此期間，我們可引用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1 段，故不會引起法律問題。該段訂明：

「對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